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	0007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舜	李岩、巨敏
办公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电话	0979-8448121	0979-8448121
电子信箱	yhjf0792@sina.com	yhjf0792@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55,563,592.64	17,295,748,650.51	-4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97,672,935.00	9,156,012,969.03	-4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44,582,290.67	9,117,920,011.63	-4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08,215,144.32	8,539,967,002.24	-1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80	1.7336	-4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80	1.7336	-4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7%	65.74%	-47.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713,707,560.92	42,130,646,646.15	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235,291,714.18	25,173,453,881.86	16.14%

注:因报告期公司完成收购青海国投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格尔木梦幻盐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事宜,持股比例达到70%,实现控制。本公司和格尔木梦幻盐湖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同受母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之规定,对期初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2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61%	630,548,292.00		质押	619,573,10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8%	406,276,871.00			
国家开发银行	国有法人	6.49%	352,750,881.00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3%	311,220,95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国有法人	4.97%	269,983,796.0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0%	266,216,924.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国有法人	4.40%	238,910,15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国有法人	2.49%	135,208,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121,176,17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6%	117,139,95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亲自参会董事12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二、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八届二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马金山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金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马金山,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专学历。曾先后任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部长,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9月任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层副职);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任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级资深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分公司负责人(中层正职职级),兼任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着良好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拥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有关事项鉴证工作等,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5.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7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

(二)本次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成员情况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仲成贵。拥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质1994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9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8月开始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良辉。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2月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为盐湖股份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盐湖股份2021年—2022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会锋。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盐湖股份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度审计报告,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5.独立性: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盐湖股份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6.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近年审计情况

2019年-2022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了盐湖股份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内控审计业务约定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安排》等规范性文件,对盐湖股份财务报表、承兑汇票管理、关联方及交易、内部控制等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报告》,满足盐湖股份公司对外披露需求。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同意。

(二)公司根据《业务外包管理办法(试行)》《承包商考核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盐湖技〔2022〕59号)的相关要求,以发放业绩评价记录表的形式完成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考核评价,发放业绩评价记录表26份,收回26份。经考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业绩评价平均得分为95.5分,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

(三)2023年7月25日《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2023年第3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制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年限要求,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经公司独立董事书面事前认可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续聘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胜任能力,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相关制度要求。同意将《续聘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8号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川智能	股票代码	3007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部助理
姓名	林锦荣	龚凯玲
电话	0757-22393588	0757-22393588
办公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 3 号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黄龙村委会龙展路 3 号
电子信箱	hdmcw@highdream.net	hdmcw@highdream.net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294,182.53	87,648,397.00	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72,613.42	20,562,592.62	-1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29,452.78	19,817,095.76	-1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9,051.42	7,517,081.11	-6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61	0.1055	-1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61	0.1055	-18.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3.51%	-0.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3,126,754.32	635,322,368.20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1,926,367.77	584,417,690.37	-2.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锦康	境内自然人	40.86%	79,631,340.00			
郑贻端	境内自然人	8.27%	16,109,300.00	12,081,975.00		
梁俊	境内自然人	6.50%	12,657,640.00	9,493,230.00		
吴桂芳	境内自然人	4.45%	8,675,260.00			
郑雪芬	境内自然人	4.35%	8,468,760.00		质押	2,300,000.00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繁星6A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4,043,100.00			
何文钜	境内自然人	1.09%	2,130,000.00			
哈金花	境内自然人	0.60%	1,168,000.00			
李爽	境内自然人	0.50%	977,000.00			
光大永明资管—建设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优稳健28号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41%	8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郑锦康先生,公司股东中郑贻端为郑锦康的堂弟,郑雪芬为郑锦康的妹妹,吴桂芳为郑锦康的岳母。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哈金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68,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68,000 股。 公司股东李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0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39,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77,0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9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3年8月30日刊登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7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欧迈斯”)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32,400万元的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所涉及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958807 91L;

3、法定代表人:关赛新;

4、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6、注册资本:251,275.6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71.6345%
2	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975.68	28.246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	0.1194%
合计		251,275.68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051.28	562,194.47
负债总额	265,688.01	320,869.26
其中:银行贷款	105,857.78	120,822.56
流动负债	259,142.47	314,616.78
净资产	245,363.27	241,325.21
	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056.76	620,617.59
利润总额	3,474.90	-63,028.67
净利润	4,122.52	-62,760.19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3、债务人: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324,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324,000,000.00元;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55.00	169.91%
担保总余额	45.88	141.73%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763 证券简称:锦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3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锦浪科技	股票代码	3007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婵	孙小淇
电话	0574-65802608	0574-65802608
办公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57号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57号
电子信箱	ir@ginlong.com	ir@ginlo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50,945,195.57	2,441,395,415.73	3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7,188,155.93	398,199,753.22	5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7,463,367.81	369,246,232.45	7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190,488.21	298,883,795.18	-13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0	1.08	48.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0	1.08	48.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2%	15.72%	-6.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94,582,337.21	14,924,865,458.94	3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33,016,611.36	4,246,193,384.31	79.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一鸣	境内自然人	25.19%	99,939,822	74,954,866		
锦浪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0%	31,319,073	0		
林伊蓓	境内自然人	7.67%	30,417,000	0		
王峻适	境内自然人	5.37%	21,291,3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52%	13,954,689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1%	11,146,358	200,30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1.63%	6,483,795	0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5,030,793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02%	4,043,006	0		
许颇	境内自然人	0.96%	3,791,58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为一致行动人;王一鸣和王峻适分别持有锦浪控股60.00%和40.00%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媒体
1	股权激励	2023-04-25	2023-045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04-27	2023-055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05-30	-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06-19	2023-071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权益分派	2023-06-30	2023-077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02-07	-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显盈科技	股票代码	3010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立	黄雅萍
电话	0755-29881808	0755-298818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7栋厂房101(1-4层、6-8层)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园7栋厂房101(1-4层、6-8层)
电子信箱	zqb@fullink.com	zqb@fulli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9,950,332.86	334,227,424.57	-1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30,256.53	35,083,927.07	-6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27,610.29	32,912,910.21	-6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09,891.88	22,779,581.36	-3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6	-6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6	-6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4.21%	-2.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7,557,134.93	1,084,379,490.26	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4,029,554.84	849,843,299.24	-0.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涓	境内自然人	32.20%	31,311,000	31,311,000		
肖杰	境内自然人	13.61%	13,231,800	9,923,850		
珠海凯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1%	10,800,000	10,800,000		
姜国良	境内自然人	2.96%	2,880,000	0		
张国伟	境内自然人	1.76%	1,712,158	0		
朱素婷	境内自然人	1.68%	1,632,960	0		
李真	境内自然人	1.67%	1,621,800	0		
戴湘	境内自然人	0.85%	828,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794,96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577,8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涓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32.20%股份,是珠海凯盈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珠海凯盈间接持有公司4.52%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36.72%股份。肖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61%股份,并通过珠海凯盈间接持有公司2.78%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16.39%股份。 2、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1)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给予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